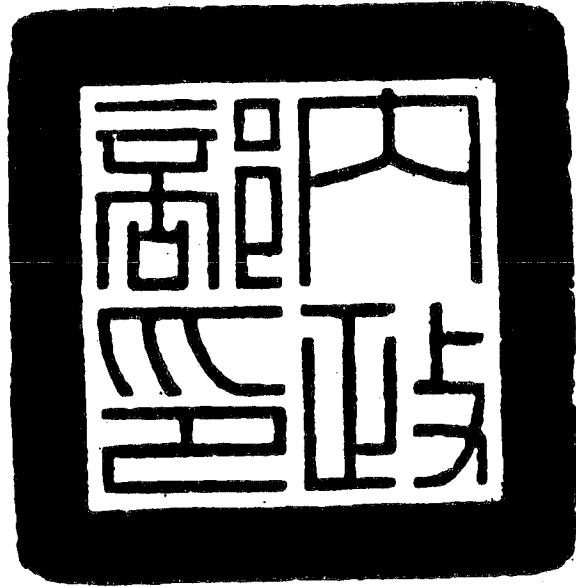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517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（營建業務）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職掌法令關於營建業務部分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100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67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徐國勇

【公告排除事項】

單位：營建署		
法規名稱	條次 (項次、款次)	內容說明
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	第二點第一項	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。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	第十六條第一項	「容積之移轉，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下列文件……」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	第十條	「……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……」